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1030031158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修正公布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名稱修正為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，並修正全文，經本院於103年6月20日以院臺勞字第1030031158號令定第7條至第9條、第11條、第13條至第15條及第31條，自104年1月1日施行，其餘條文自103年7月3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3年5月13日勞職授字第1030200502號函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

103/06/20
15:58:17